，聲請人於假釋出監後，因故意更犯罪而遭法務部撤銷假釋，並入監執
U稱系爭規定二），亦過度限制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且有個案
9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因據人
憲法，惟系爭規定二並非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聲請人亦未具體敘明有